

愚齋存稿初刊

三九

忍齋存稿初刊

卷一

愚齋存彙卷第六十五目錄

電報四十二

寄長沙張嘯圃觀察鶴齡

寄北京外務部商部太原張中丞

外務部來電

寄外務部

寄江甯魏午帥武昌張香帥

寄外務部

太原張中丞來電

寄外務部

鄂督張宮保來電

寄美京梁大臣交福開森

寄張宮保

寄外務部

外務部來電

東撫周玉帥來電

外務部商部來電

外務部來電

寄外務部

豫撫陳筱帥來電

外務部來電

又

寄京外務部開封陳中丞

寄外務部商部江甯魏制台武昌張宮保鎮江端中丞

蘇州恩中丞

寄英京張大臣

外務部來電

寄外務部

張香帥來電

寄張香帥

寄粵督岑雲帥

外務部來電

張香帥來電

寄長沙王灼棠中丞

寄太原張中丞

寄商部

張香帥來電

寄張宮保

鄂張宮保來電

寄京外務部開封陳中丞

商部來電

寄開封陳筱石中丞

又

漢關道梁崧生觀察敦彥來電

寄梁崧生觀察

寄湘紳王灼棠中丞

張宮保來電

長沙王灼棠中丞來電

開封陳筱帥來電

寄王灼棠中丞

濟南周玉帥來電

寄廣州岑雲帥

寄周玉帥

寄京外務部開封陳中丞

王灼棠中丞來電

陳筱帥來電

寄王灼棠中丞

粵撫張安圃中丞來電

長沙馮莘垞侍御錫仁來電

天津袁宮保來電

東海關何道彥昇來電

又

愚齋存彙卷第六十五

電報四十二

寄長沙張嘯圃觀察鶴齡

光緒三十年五月初一日

函到感慰鐵路自辦本上策接湘電卽告梁使知會美
外部廢約復電謂美政府有明文獨權保護美公司以
現在辦法爲無不合如廢約美公司必興訟美政府必
干預等語律師查第十三款載小票或倫敦或別處可
通銷則合興售票無可責問如匯豐是英公司其股票
朝更暮改分售無禁不足爲廢約憑據等語香帥亦以
爲難辦弟因湘紳籌款已足力任廢約已如所請於四

月十八日面告美公司代理人定准廢約惟合同及四千萬小票皆係出使大臣簽印外務部復奏奉 旨核准事關交涉權利得失皆屬 國事弟毫無瞻顧決不遷就現擬辦法一湘鄂或戶部速籌款備贖小票二另請外國律師將案情再行研究興訟三既關地方又牽交涉應請 旨派大員會辦四由總公司用明文知照美公司廢約五廢約卽須停工如不得直預備賠償各款六由外務部照會駐京康使由駐美梁使照會美外部聲明中國廢約主義以上六條未便擅專已電請部示一俟部電核准卽當會同席道聘請律師預備涉訟

公權糧篆芝翁益翁諸公能否親來一人或卽歸席道
辦理尤盼電復

寄北京外務部商部太原張中丞

五月初二日

晉鐵甲天下詳於香帥前疏令照晉礦合同權利悉歸
英商而澤道鐵路須我借款就地化鐵又不能拒絕雖
多方設法確如晉撫所言仍是中國喫虧彼佔便宜正
月三十日部電云晉礦本不應推歸洋商自失權利一
語破的無如英執合同晉撫派志道與商報効絲毫不
允遑論權利宣懷不憚煩勞持定鐵礦鐵廠必與鐵路
同定現議鐵礦中英合辦鐵廠中國獨辦特立專條與

澤道路約同日畫押似此雖未能全收權利只要後人
辦好總可收回一半其文曰一山西鐵礦福公司尙未
開辦現經議定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該省鐵礦以及
化鐵需用之煤礦與鍊焦爐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股開
辦以五成爲度中英董事人數相同平權辦理其詳細
合同另行會訂二中國 國家自籌資本准在晉省設
立鎔化廠允將中國與福公司合辦鐵礦之鐵砂交由
國家鎔化廠煉成鐵磚以便易於火車裝運此鎔化
廠或設在就近產鐵之處或在就近鐵路之處由彼此
商定相宜地段安置其化鐵爐式樣自必選取各國最

新最精之圖樣估算辦理屆時福公司如有圖樣價值
亦可一併呈送由督辦大臣擇其極相宜者辦理以期
工速費省如果礦務興旺推廣辦理實多裨益應准商
量中國 國家推廣辦法以期盡善而保廠礦彼此利
益三鎔化之費彼此商訂公道之價該廠如實係自己
需用之煤及焦炭倘欲向中國與福公司合辦之煤礦
或福公司獨辦之煤礦購買須訂一額外價值比外賣
之價略減該公司儘先供用該廠既設之後 國家須
時常保全妥當合用而該公司除 國家允准外不得
將鐵砂寄往別處鎔化或別法銷用該廠亦不得於該

公司交鍊鐵砂有所耽延四該廠及日後推廣之廠均
係中國 國家物產該廠督辦大臣應自遴用合式化
鐵師如屆時中國尙無稱職之人應向英國選聘以上
第一條爭之數月始得就緒第二條又復磋商仍與二
月二十九日部電大意不相違背第三四條仍舊是否
有當請鈞裁核示

外務部來電

五月初四日

蕭電所議四條均屬可行惟第一條既載明晉省
煤鐵各礦均與福公司合辦其三條所載或福公
司獨辦之煤礦係指何處煤礦而言希電復

寄外務部 五月初五日

與哲議側重鐵礦除鐵廠外需本無多其煤礦資本太鉅華商力量恐難一概合股故帶活筆如能一概合股更好當俟定議時再與討論

寄江甯魏午帥武昌張香帥 五月初五日

在甯與怡和洋行所議葆林公司代辦滬甯鐵路限期完工加給扣用一節該公司接電意在包辦葆林不能歸我節制恐中國喫虧太鉅以作罷論現仍僱用總工程司自滬至錫限二十個月行車照原合同實用實銷只須管理處及工程總辦得人自較包辦妥當且免更